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达到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标准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

第二章信息披露的一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要求,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及时与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三章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2. 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以及关于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3. 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要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4. 公司依法披露再融资(包括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相关的公告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拟实施再融资计划时，应按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编报规则、信息披露准则编制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并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日常进行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公司基本情况；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4.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6. 董事会报告；
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9.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公司基本情况；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6. 财务会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公司基本情况；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格式及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公告。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3.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4.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5.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6.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7.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8.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0.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1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2.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3.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15.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6.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7.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8.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重大事件: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前款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按下述规则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2. 公司就该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3.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4. 该重大事件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5.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办理重大的披露工

作，公司重大事件的披露标准适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证券交易所认为的应当属于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若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制度第三十条项下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存贷款业务；
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公司应及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章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1. 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经理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交予董事会秘书；
2.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董事审阅；
3.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1. 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草拟公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实施披露；

2.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先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临时公告内容应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草拟、审核、披露程序：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2.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3.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文稿；

4.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并及时将临时公告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三十八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公司负责人均是报告重大信息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事项的义务。

第四十条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报告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告按下列规定执行。

第一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信息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定期向公司报告其个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节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指派专人及时、主动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等)，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地向公司报告事件的进程：

1. 控股股东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3.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4.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5.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四十六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四十八条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履行职

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章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及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八章档案管理

第六十一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管理。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九章保密制度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其中，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亦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能影响公司股票升跌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宣传。

第六十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

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六十七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章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十一章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七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十二章处罚

第七十四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分，

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未按本制度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分，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